

訴 願 人 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違反公路法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05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被繼承人茹沈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X-EL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,895cc；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公告徵收期間，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7 年度及 98 年度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各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寄送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限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惟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部分，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051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之被繼承人 3,000 元罰鍰。另因系爭車輛 9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遲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將此部分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（99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039165 號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系爭車輛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上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051 號處分書，於 99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車輛登記所有人即訴願人之被繼承人茹沈○○業於 96 年間死亡，系爭車輛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部分，未依法向其繼承人開徵，又 98 年度催繳通知書並未向繼承人合法送達，乃分別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1700100 號及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96114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

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系爭車輛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處分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5051 號處分書，並撤回 99 年度汽費執字第 00039165 號行政執行事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